

##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1日以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20日在公司本部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独立董事王晓明先生、董事张燕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兴富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推选何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推选何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选举董事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

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关于推选田景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推选田景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5）。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燕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关于公司土地收储暨新能源项目升级建设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1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土地收储暨新能源项目升级建设的公告》(编号2026-006)。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需要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2: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月30日。

详见刊登于2026年1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伟先生，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业务经理，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中国重汽集团绵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董事，山重建机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委派财务总监兼财务与运营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何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田景东先生，1968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政工师，历任山东东银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山东省国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田景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与实际控制人、公

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b>第七章 党建工作</b></p> <p><b>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b></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p>	<p><b>第七章 党的组织</b></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中共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p>
2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条例（试行）》等规定，按照管理权限配备。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为5至9人，设党委书记1人、副书记1至2人，设纪委书记1人。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按照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审批。</p>
3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逐级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建立健全党务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p>
4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p> <p>（一）发挥政治领导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p> <p>（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p> <p>（三）支持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p> <p>（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p>

	<p>(六)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七)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p>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和全省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 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p> <p>(七)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八) 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5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建立党委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公司党委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党委对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严格把关，防止违规授权、过度授权。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理层决策事项，党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p>
6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p> <p>(一)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p> <p>(二)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 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p> <p>(四) 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p>	删除

	<p>(五) 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p> <p>(六) 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p> <p>(七) 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p> <p>(八)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p> <p>(九)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p>	
7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分设；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并进入董事会；党委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p>
8	本次修订涉及条款顺序变化的，作相应调整和修改，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	